

國立東華大學節能減碳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碳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，並符合「政府機關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」之相關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節能減碳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小組成員：副校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營繕組長、事務組長、環境保護組長。
- 二、遴選小組成員：各學院及洄瀾學院指派代表一人，學務處指派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。小組成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建立本校節能減碳制度，擬定節能減碳目標與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彙集研議節能減碳及能源管理之相關法規。
- 三、 省能技術、措施與方法之推廣與實施。
- 四、 各單位節能減碳事項之監督及輔導。
- 五、 督導採購能源效率高或具環保標章之產製品。
- 六、 節能減碳事項之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- 七、 研議校長交付之節能減碳事項。
- 八、 其他有關節能減碳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